

郑环审〔2019〕136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新密庆佳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亿
块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
批版）》的批复

新密庆佳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密庆佳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亿块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密市大隗镇侯庄村，利用原新密超达新型墙体厂厂址，新建以造纸污泥、煤矸石为原料的年产1.2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项目生产工艺为：原料（煤矸石、造纸污泥等）—破碎—配料—搅拌—陈化—搅拌—真空挤压—成型—切块—码坯—烧结—成品。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污泥储存仓上方布置数个空气吸风口，保持污泥仓内微负压状态，搅拌机车间和陈化车间全密闭，以上3个车间废气经各自集气管道引入隧道窑进行燃烧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绝对高度为43m）。搅拌工艺废气中粉尘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需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新密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工业企业烟气超低排放示范工程建设标准：砖瓦窑行业企业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要求。特殊情况下隧道窑停止工作时，污泥储存、

搅拌、陈化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入1套“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塔”臭气处理备用设施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绝对高度为33m），其NH₃、H₂S有组织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干燥室恶臭废气经管道引入1套“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塔”臭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绝对高度为21m），其NH₃、H₂S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1#、2#车间进行全密封并在车间设置喷干雾装置。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置于地下全封闭并设置集气管道；颚式破碎机振动给料机设置三面围挡加顶，顶上设置雾化喷头。振动筛全密闭，设置集气管道，收集的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锤破机和滚筒筛车间全密闭，设集气管道，收集的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1#、2#破碎车间皮带输送机密闭，受料口、下料口设置密闭集气罩，连接集气管道，收集的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绝对高度为33m），外排放浓度需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新密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工业企业烟气超低排放示范工程建设标准：砖瓦窑行业企业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m³）要求。

隧道窑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喷射+高温布袋除尘+

干法脱酸塔+高温布袋除尘+换热器+低温 SCR 脱硝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绝对高度为 43m），其烟尘、SO₂、NO_x 需满足《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治理专项方案》（颗粒物 ≤10mg/m³、SO₂≤35mg/m³，NO_x≤50mg/m³）。氟化物排放浓度需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氟化物≤3mg/m³），HC1 排放浓度需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要求（HC1≤30mg/m³），二噁英类排放浓度需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 5 标准要求（二噁英类≤0.1ngTEQ/m³）。按要求安装在线自动检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相联接。

厨房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排放浓度需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标准要求并从屋顶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NH₃、H₂S 和颗粒物，采取厂房密闭、集气抽风、喷干雾抑尘、物料采用密闭皮带运输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2、废水。车辆清洗废水采用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碱液喷淋塔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碱液喷淋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 5m³/d）处理后，暂存于 1 座 10m³的暂存池，用于配料、洒水抑尘。

3、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密闭降噪等措施，四周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相关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原料制备收尘灰、絮凝沉淀池污泥、废烧结砖全部回用于生产；硫酸钠、干法脱酸除尘系统废布袋定期外售；建设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相关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活性炭喷射除尘系统废布袋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设施污泥经收集后定期送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764）。

六、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具体为：东厂界外48m、南厂界外0m，西厂界外100m、北厂界外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在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新密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查工作。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年9月20日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0日印发
